

2023 年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工作。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协调下放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科技、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五）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七）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源潭镇党委、政府设下列 10 个综合性办事机构和 1 个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二）人大办公室；（三）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四）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五）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建设办公室）；（六）综合治理办公室；（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八）经济发展办公室；（九）规划建设办公室；（十）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十一）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8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3.4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22.55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0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9.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04.04	本年支出合计	1804.0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04.04	支出总计	1804.0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1	农业农村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预算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04.04	1643.47	160.5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3.47	164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3.47	164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3.47	164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47	0.00	83.47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3.47	0.00	83.47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83.47	0.00	83.4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0.00	10.37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4	0.00	9.84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9.84	0.00	9.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2	0.00	18.1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12	0.00	18.12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12	0.00	18.1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01	0.00	39.01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01	0.00	39.01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01	0.00	39.0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60	0.00	9.6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8.64	0.00	8.64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8.64	0.00	8.64	0.0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预算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0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3.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01
		十二、农林水支出	9.6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04.04	本年支出合计	1804.0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04.04	支出总计	1804.0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804.04	1643.47	160.5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3.47	1643.47	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3.47	1643.47	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3.47	1643.47	0.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47	0.00	83.47
[20701]文化和旅游	83.47	0.00	83.47
[2070101]行政运行	83.47	0.00	83.4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0.00	10.37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4	0.00	9.84
[2080101]行政运行	9.84	0.00	9.8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2	0.00	0.52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0.52	0.00	0.52
[213]农林水支出	9.60	0.00	9.60
[21301]农业农村	0.96	0.00	0.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01]行政运行	0.96	0.00	0.96
[21303]水利	8.64	0.00	8.64
[2130301]行政运行	8.64	0.00	8.64

注： 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43.4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20.92
[30101]基本工资	647.37
[30102]津贴补贴	405.25
[30103]奖金	568.3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5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5

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主要是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应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55	22.55	0.00	0.00
“三公”经费	22.55	22.5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35	21.3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5	21.3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	1.20	0.00	0.00

注： 1. 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0.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0.63
[30101]基本工资	102.51
[30102]津贴补贴	18.1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2
[399]其他支出	39.41
[39999]其他支出	39.41

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主要是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应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643.47	1620.92	1620.92	0.00	0.00	0.00	22.55
清城区源潭镇财政所	1620.92	1620.92	1620.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20.92	1620.92	1620.9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55

注： 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主要是按照资金类型对应安排的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60.57	160.57	160.57	0.00	0.00	0.00	0.00	无
清城区源潭镇 财政所	160.57	160.57	160.57	0.00	0.00	0.00	0.00	无
水利所人员	8.64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无
劳动所人员	9.84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无
农技站人员	0.96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无
村委会计生 专干	11.52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无
居委会计生 专干	6.60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无
退休保险金	0.52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无
文化站经费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无
城综局下放 基数	39.01	39.01	39.01	0.00	0.00	0.00	0.00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动物卫生 防疫站经费	83.07	83.07	83.07	0.00	0.00	0.00	0.00	无

注： 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主要是按照资金类型对应安排的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04.04万元，比上年增加734.18万元，增长68.6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本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员预算增加，对应安排预算收入增加；支出预算1804.04万元，比上年增加734.18万元，增长68.6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本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员预算增加，对应预算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55万元，比上年减少9.95万元，下降30.6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35万元，比上年减少1.55万元。）比上年减少1.55万元，下降6.7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1.20万元，比上年减少8.4万元，下降87.5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55万元，比上年减少9.95万元，下降30.62%，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按三公经费预算列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按实际支出列支，暂无预算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137.7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988平方米，车辆1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0万元，主要是

购置电脑、打印设备、专用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